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质押赛创电气（铜陵）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，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济东、温学礼、刘欣梅

2023年1月12日